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5〕6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网京工谷建设项目开口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网龙万溪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网京工谷建设项目开口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与区综合执法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网京工谷建设项目开口在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153号二期道路占用绿地，移植人行道绿化带内香樟2棵（胸径13cm）、滇朴1棵（胸径19cm）、树池4.32 m²（3个树池，各1.44 m²）；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内枫香2棵（其中胸径10cm的1棵、胸径9cm的1棵）、球花石楠1棵（胸径10cm）、红叶石楠球5株（冠幅1.2m，高度1.2m），小叶黄杨、黄冠菊

21 m²（长 14m，宽 1.5m）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（一）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按区综合执法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验收。

（二）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3月26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6日印发
